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由豐盛融資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8頁。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豐盛融資函件 .....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豐盛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6類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及就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服務協議及建議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協議」	指	與豐田通商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豐田物流委聘豐田通商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汽車及汽車組件提供物流服務及貨倉設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豐田物流」	指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本公司、豐田通商、日本株式會社上組及日本豐田輸送株式會社持有52%、36.2%、7.3%及4.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津豐田物流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豐田集團」	指	豐田汽車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豐田通商，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濱海物流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濱海物流集團主要客戶集團之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
「豐田通商」	指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上市，為天津豐田物流之股東，持有其全部註冊資本之36.2%。豐田通商由豐田汽車公司持有約21.57%權益，並為豐田汽車公司之聯營公司，故此豐田通商為豐田集團之成員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金屬、機器及電子產品、汽車、能源及化學產品、農產品及糧食、消費品、服務及物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

孫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非執行董事：

張軍先生

丁一先生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渤海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民先生

羅永泰先生

劉景福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於公佈中宣佈(其中包括)，(i)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將與豐田通商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天津豐田物流委聘豐田通商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汽車及汽車組件提供物流服務及貨倉設施；及(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豐盛融資之意見函件；(iv)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服務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  
(2) 豐田通商
- 服務協議之年期 : 服務協議之年期將由簽立服務協議及完全達成先決條件起生效，並將自二零零九年起維持三年有效。
- 服務範圍 : 物流服務及貨倉設施
- 服務費 : 天津豐田物流就物流服務應付豐田通商之服務費乃按將付運及處理之貨物之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代理服務之距離及管理費計算。

天津豐田物流就貨倉設施應付豐田通商之服務費乃：  
(i) 營運成本；(ii) 每月管理費；及(iii) 稅項之總和。

董事會認為，物流服務及貨倉設施之服務費乃根據以下價格原則而達成：(i)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之價格；(ii) 倘中國政府並未訂定價格但存在政府指導價，則按政府指導價；(iii) 倘概無中國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按市場價格；及(iv) 倘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由訂約各方根據公平磋商原則協定價格。

##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豐田物流就物流服務及貨倉設施應付豐田通商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是每年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計算：

- (i) 中國物流業現時市況；
- (ii) 將付予豐田通商的預期營運成本；及
- (iii) 每月工作日數目。

先決條件：服務協議將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生效：

- (i)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服務協議作出全面披露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及
- (ii) 天津豐田物流及豐田通商均已就服務協議從其董事會或決策機關取得所需決議案及從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審批文件。

終止：服務協議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而終止。

### 訂立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客戶遍佈天津、大連、上海及廣州，並對物流服務及貨倉設施之需求殷切，然而，天津豐田物流位於上海之分公司僅提供報關服務。為了滿足上海及廣州之物流服務需求，天津豐田物流有意委聘擁有完善運輸網絡之豐田通商及

## 董事會函件

其聯繫人士，以採購於上海及廣州的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及貨倉設施。建議安排將讓本集團可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物流服務及貨倉設施。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豐田通商之資料

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是豐田集團之成員公司。豐田集團是汽車及汽車組件行業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其已建立大量貿易業務、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在中國從事汽車及汽車組件製造及貿易業務。豐田通商於上海及廣州擁有完善的運輸網絡。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及鋼鐵採購服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豐田通商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股本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一名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過適用百分比率之2.5%，因此，服務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項下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服務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其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推薦建議函件。豐盛融資已獲委任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之意見函件。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鑒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據該修訂本公司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使用電子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對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份之相關持有人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建議修訂下列章程細則：

(a)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關於形式權利發行權證於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有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書。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書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須確保其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董事會函件

(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第(三)及(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 董事會函件

(b)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c)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會主席。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上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董事會函件

- (d)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前送達。監事會原則上在公司註冊地舉行，經監事會決議，也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 (e)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  
(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二)財務報告摘要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H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H股股東寄發摘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及當中之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H股股東而言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H股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f)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印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董事會函件

- (g)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 (h)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或
  - (六)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 董事會函件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i) 第二百五十五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到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發給在香港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盡可能在香港郵寄。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7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第二項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決議案所載之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茲譯作英文以供載入通函，僅作參考。就詮釋而言倘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8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交回。

### 表決之程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所載之豐盛融資就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豐盛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敬啓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出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均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通函之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經考慮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豐盛融資之獨立意見，特別是其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24頁之函件中所述之主要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立民先生 羅永泰先生 劉景福先生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 豐盛融資函件

以下為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若干方面之條款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第4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詳情已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乃為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其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表意見。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

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

## 主要考慮之因素

於達致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以及利益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協助 貴集團客戶管理生產物料及零部件之運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 貴公司上市文件（「招股章程」）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 豐盛融資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09,940	949,609	1,301,579
毛利	115,438	149,039	108,042
股東應佔純利	73,379	100,536	58,215

如招股章程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9,600,000元，與去年比較增加約33.8%。有關升幅主要因為 貴集團所處理之進口及國產汽車數目增加。 貴公司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000,000元，升幅約29.1%。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6.3%輕微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約15.7%。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開展鋼材採購之服務時，經營開支相對較高，故該項新業務錄得虧損總額。

根據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人民幣1,301,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9.6%。營業額增加主要因為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以及鋼材採購服務（即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推出之一種新物流產品）之營業額增加。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人民幣10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1%。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6.6%減至8.3%。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發展中之鋼材採購業務之溢利模式具高營業額及低毛利率之特點。同時，擴充天津豐田物流以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之營運規模而令經營開支增加。

董事表示 貴公司將繼續積極發展新物流產品、尋求業務夥伴、提供增值優質服務、開展物流業務模式以及創建新業務概念，從而保持穩定增長以及把握新潛在商機。

如董事所表示，貴集團之客戶跨越天津、大連、上海及廣州，對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有需求，然而，天津豐田物流於上海之分公司僅提供辦公室行政支援服務。為應付上海及廣州對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之需求，天津豐田物流擬聘用具備完善運輸網絡之豐田通商及其聯繫人士，負責上海及廣州之汽車及汽車部件之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建議安排讓貴集團能向其客戶提供全面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

鑑於貴集團之策略為拓展其於中國之物流服務，吾等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屬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2. 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及上限

### 服務費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津豐田物流就物流服務應付豐田通商之服務費，乃根據所交付及處理之貨品性質及數量、所需時間及人力資源、貨運服務之路程及管理費計算。

天津豐田物流就倉儲設施應付豐田通商之服務費，為(i)經營成本；(ii)每月管理費；及(iii)稅項之總和。

董事會認為就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所支付之服務費，乃根據下列定價原則而釐訂：

- (i) 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由中國政府釐訂價格；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引價格，則以政府指引價格為準；
- (iii) 倘並無中國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引價格，則以市價為準；或
- (iv) 倘上述者並不適用，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

除上文所列之條款外，吾等亦已審閱服務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且不知悉任何非一般之條款。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況下所提供之條款；及(ii)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津豐田物流就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應付豐田通商之服務費建議年度上限將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0元。

吾等注意到董事已根據下列因素而釐訂建議年度上限：

- (i) 中國物流業現時之市況；
- (ii) 將向豐田通商支付之預期營運成本；及
- (iii) 每月之工作天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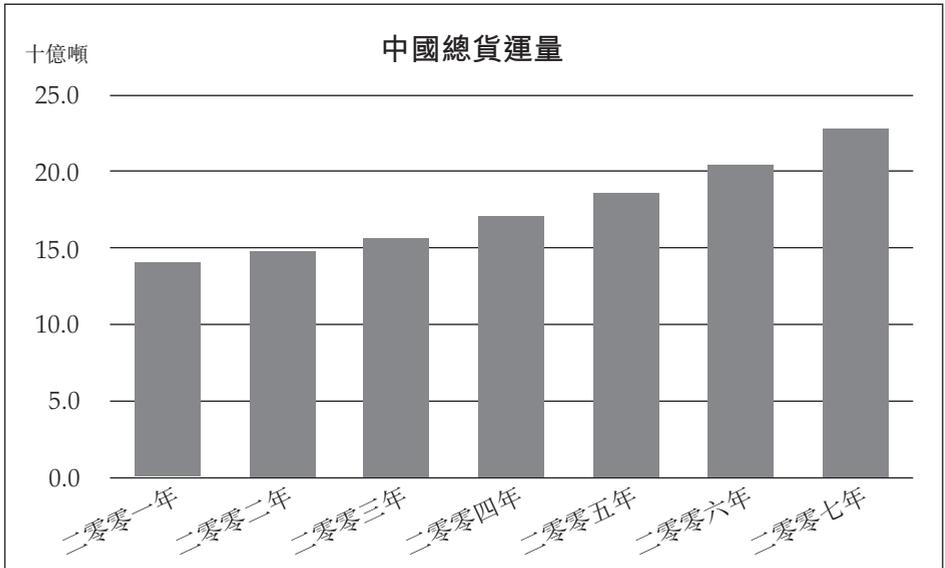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進行討論。

根據吾等之討論，吾等明白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經營成本；及(ii)每月管理費，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而收取之一般市場收費而釐訂。吾等已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對採購量之估計以及計算基準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審閱中國國務院所頒佈之中國官方二零零九年公眾假期列表，以釐定有關每月工作天數目之假設是否合理。

此外，吾等已審閱中國經濟趨勢及有關中國貨運量之統計數字，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之約人民幣10.8068兆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25.1483兆元，相當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約15.1%之複合年增長率累計增長(「複合年增長率」)。

## 豐盛融資函件

於同年間，中國總貨運量亦由約140億噸增加至228億噸，相當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約8.41%之複合年增長率。吾等載列下圖以說明中國總貨運量。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中國物流業前景樂觀，故此持續關連交易可為 貴集團提供良好商機。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由於 貴集團已經與豐田通商建立緊密而良好的工作關係超過十年，董事相信委任豐田通商為 貴集團提供所需之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可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之整體營運效率及效益。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釐訂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之經營成本定價基準，與獨立第三方就上述類似性質之交易提供之現行市場收費範圍一致，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而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3.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此外，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濤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本公司已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78,765,011股(L) 內資股	69.81%	50.45%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天津港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t (附註2)	投資經理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 (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7,796,000股(L) H股	7.94%	2.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全國社會保障 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2. 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t 透過其於 Edmond de Rothchild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其於本公司持有直接權益) 之 100% 股權而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 H 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董事並無注意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制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概無發現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資格

- | (a) 名稱   | 資格  |
|----------|---|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6類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
| (b)      |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且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 (c)      | 於最後可行日期，豐盛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 專家同意函

豐盛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函，同意以此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意見或函件及／或提述彼等之名稱、意見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函。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從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及從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i) 服務協議；
- (ii) 章程細則；
- (iii)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載於本通函之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v) 本附錄「專家同意函」一段所述之豐盛融資之書面同意函。

##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 (iii)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 (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艦先生。
- (vi)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與豐田通商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根據服務協議，天津豐田物流委聘豐田通商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汽車及汽車部件提供物流服務及倉儲設施，註有「A」字樣之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此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其他行動與事宜及文件，致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及生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a)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50條，並由下文取代：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關於形式權利發行權證於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有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權證代替遺失的權證。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書。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書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須確保其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 公司在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或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予該股東。

(五) 本條第(三)及(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就此等費用的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八) 本條第(三)項有關刊登補發新股票的報刊，應當包括至少香港的中文報章和英文報章各一份。

(b)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並由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內有關通知條款派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c)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120條，並由下文取代：

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

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會主席。

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上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d)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153條，並由下文取代：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用電子郵件、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三個工作日前送達。監事會原則上在公司註冊地舉行，經監事會決議，也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181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二)財務報告摘要用電子郵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H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H股股東寄發摘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及當中之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H股股東而言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H股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 (f)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198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電子郵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g)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206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用電子郵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達，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222條，並由下文取代：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或

(六)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或以電子郵件送達。同時，上述文件送達方式將可隨時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要求的變動而作相應調整。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刪除整段現有章程細則第225條，並由下文取代：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本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到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的，提供相應的書面記錄。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或傳真或電子郵件送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謹啟

中國，天津

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1)張艦先生及(2)孫泉先生；非執行董事(3)張軍先生及(4)丁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5)張立民先生、(6)羅永泰先生及(7)劉景福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並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享有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3.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適用股東特別大會回條，並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對於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對於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首名投票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之先後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3)本通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